

中共浮梁县委文件

浮发〔2021〕8号



中共浮梁县委 浮梁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 实施意见

(2021年5月7日)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顺利完成了规划确定的既定目标和主要任务，农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农民收入持续增加，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农村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为新时代浮梁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特色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浮梁县与全市、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特色发展为主题，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农村改革，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两山”理论作为“定海神针”，以产业基础高级化、生态风貌景区化、乡村振兴艺术化、资源利用综合化、城乡治理智能化，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打造彰显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的新时代“五美”乡村，走出一条高颜值生态、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浮梁特色的农业农村现

代化道路，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走在全省前列。

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2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3.06亿斤以上，生猪生产全面恢复，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稳中有增，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农业质量效益稳步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编制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稳定攻坚成果，保持现有政策。落实党中央设立5年过渡期和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在过渡期内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推进领导体制、工作体制、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委农办〕**

（二）巩固攻坚成果，强化各项举措。强化动态监测，对农

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动态监测。强化分类帮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分层分类帮扶，守住防止返贫致贫底线，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和自我发展致富的内生动力。对有劳动能力的对象，坚持开发式帮扶，引导勤劳致富；对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对象，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强化应急处置，完善提升产业保险、防贫保险等机制，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抵御灾害、抗击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强化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社会救助等救助途径。强化资产管理，健全扶贫项目资产信息台账，落实管护主体，严防资产流失和被侵占，确保资产发挥实效。强化总结宣传，讲好扶贫脱贫和全面小康故事。〔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拓展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就业稳岗体系，建立和完善脱贫劳动力和低收入劳动力动态监测机制，规范管理公益岗位，突出因人设岗；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就业能力；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多方面提高乡村就业空间，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完善产业增收体系，依托茶叶、油茶等特色优势产业接续推进“四个一”工程，构建和完善产业体系，延伸产业链，加强品牌建设；继续推行差异化分配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深化消费帮扶行动，加强消

费帮扶专区、专柜、专馆“三专”平台建设，完善运营管理，拓展线上渠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充分发挥乡创特派员、科技特派员等人才作用；推动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致富带头人、产业基地四类主体的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积极打造示范村点，选择部分符合条件的村作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给予集中支持。支持乡村产业发展，逐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比例，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邮政公司、县工商联、浮梁发展集团〕

二、坚持融合发展，加快现代化农旅强县建设步伐

（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始终不放松粮食生产。实施优质稻米工程、优质粮食工程，推广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打造“浮梁大米”品牌。加快完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县级农作物和林木种质资源库。扶持以特色地方品种开发为主的种业企业发展。推行“良种

良法”相结合，全县良种覆盖率达到 97%。强化种子执法，保护品种权。实施粮食仓储设施功能提升工程，推广应用绿色生态和低温储粮技术，推进基层粮食仓储企业退城进郊。推进生猪稳产保供、非洲猪瘟防控、产业转型升级三大行动，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现代化屠宰加工，2021 年生猪年出栏稳定在 11 万头以上。发展现代牛羊、家禽产业，推动设施蔬菜产业发展，推进标准生态宜机化果茶药园建设。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开展项目区“田长制”建后管护试点，2021 年度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 3.3 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纪委监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局、县科技局、县政府金融办〕

（五）做大做强“浮梁茶”产业。全面落实振兴茶产业十条激励措施，复兴浮梁茶品质品牌，提升茶产业综合效益。大力推动茶园提质扩面，2021 年新发展良种茶园 5000 亩，改造提升老茶园 5000 亩。开展县域古茶树资源调查摸底和保护工作。加快制定完善浮梁茶标准。提升茶叶加工能力，扶持 4--6 家茶企扩大茶叶加工厂房建设 6000 平方米，引进茶叶加工设备 150 台套，扩大茶叶加工能力 1200 吨。以“浮梁茶，世界香”为主题，举办“浮梁茶叶节”，推进茶、瓷、文、旅融合发展，打造茶瓷旅一体百亿产值。扶持企业在大中型城市开设浮梁茶专营店，提升浮梁茶市场份额。推进集线上线下交易、仓储物流配送、综合检验为一体的大型茶叶交易市场建设。以浮梁茶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为核心，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主动融入国际商贸圈。与高校合作建设茶学院和茶实验室，培养茶产业相关人才，发展新型茶饮品，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加快推进江西景德镇浮梁茶及茶瓷文化系统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工作。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浮梁茶文化，建设茶博物馆和茶文化体验园，积极推进茶演艺项目，讲好浮梁茶故事。持之以恒提升“浮梁茶”形象，把“浮梁茶”打造成为国内国际驰名商标，擦亮古茶都的金字招牌。〔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林业局、浮茶集团〕

（六）做大农业+旅游产业。贯彻“两山”理论，立足茶瓷林田矿水竹校等资源禀赋，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生态生产生活一体，构建在地特色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充分依托独特的生态资源、农耕文化资源和区位优势，建设富有浮梁特色的全域农旅示范区。推进万里茶道保护开发。积极发展农业+茶园+文化+旅游等独具特色的浮梁全域农业旅游产业，塑造“人在草木间、回归瓦屋下”的空间，营造“人到窑里观世界，栖居山林入自然，归隐田园问自己，余生恰合浮梁红”的意境，打造“相见不恨晚，余生在浮梁”的浮梁旅居品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文旅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浮茶集团〕

（七）推进农业科技进步、绿色发展。深化农业科技创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2025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5%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2%以上。建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常态化机制。实施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补齐水稻机械种植短板，开展农机作业托管服务补贴，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完善公益性农技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实施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制。推进稻米、果业、蔬菜、畜禽、水产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茶叶、中药材、油茶等特色产业。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2025年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认证数达200个。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健全农产品追溯体系，推行第三方检测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

（八）做特农林竹产业，推进三产融合发展。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积极发展果蔬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建设绿色有机食品加工园。推广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重点培育林下茶和林下药，发展毛竹、油茶、食用菌、中草药、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构建全竹产业链，打造竹产业生态圈，支持开发竹康养、竹观光、竹体验、笋美食。加快建设竹产业基地，打造标准化的竹产业循环经济园，推动林业与文化旅游、森林康养、健康休闲等业态的深度融合。培育体

验农业、休闲农业、定制农业等新业态，建设一批省级田园综合体和休闲农业精品园区。支持建设现代智慧农业，发展现代冷链物流，健全乡村双向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农村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建设，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实施供销社现代流通服务工程。实施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制。深化农垦改革，促进垦区产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供销合作社〕

(九)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质量，实行“空壳社”常态化清理。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梯队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小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系。实施乡创特派员制度。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创建工作为抓手，完善县域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村级电商网点建设。发展以农业生产环节托管为主要内容的生产服务，提升农机作业、无人机飞防植保、粮食烘干加工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实施供销社培育壮大工程，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社〕**

三、建设宜居宜业宜游乡村

（十）统筹推进乡村规划工作。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行多规合一，完善镇村规划体系。2021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分类布局。对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类的村庄尽快实现全覆盖，完善村庄用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乡村建设规划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按照各乡镇的发展定位，有序推进中心村建设，不搞大拆大建，保护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红色名村和传统民居。合理确定镇域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使之成为集聚周边人口的重要承载地和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动态监测，3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

（十一）协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大力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主体责任制。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创建全国农村四好公路示范县。完善农村综合便民服务代办点，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服务、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力度，全面推进农业供水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推进病险水库、山塘加固整治，逐步补齐浮梁水利的短板与弱项。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全力抓好供水保障工程，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2025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基本建成，良性运行

管理目标基本达到，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让百姓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提高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可靠性。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深入实施新基建及数字经济建设三年行动，以数字经济为引擎，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网络、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支持农村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应用普及。健全完善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建立县级仓储物流运营中心，支持流通企业、商贸物流企业，利用现有的设施改造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功能。全面完成“专递课堂”“名师网络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实施教师云桌面办公全覆盖，总体资金预算约1700万元。推进农村新型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移动接收终端具备应急广播功能。建成县本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推进重点乡镇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设，推进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加强救援救灾物资储备，推进乡镇、村级减灾救灾信息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进乡村“智慧应急”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委农办、县教体局、县工信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电力公司〕

（十二）深入开展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由基础整治向品质提升迈进。按照短期“3+1”（景瑶大道瓷韵线、昌江两岸景观线、景西大道产业线和新平先行区）布局，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生态风貌景区化、

乡村振兴艺术化、资源利用综合化、社会治理智能化”五化并举，采取“重点工作项目化、项目推进专班化”有力举措，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基本全覆盖，资源化利用率达6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综合资源利用率达到85%以上；启动“智慧乡村”建设，有效运行“5G+长效管护平台”，建立健全村庄长效管护机制。到2025年，全县70%以上不撤并村庄加入“5G+长效管护平台”、全县100%行政村建立健全村庄长效管护；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建设与运维模式，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推进“美丽乡镇、美丽乡村、美丽庭院”建设。启动2个美丽乡镇创建、实施6个美丽乡村建设、开展2000个美丽庭院评比工作；到2025年，创建美丽乡镇10个，美丽乡村30个，美丽庭院10000个，形成“一户一景点、一村一画面、一户一风情、一镇一天地”的美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浮梁生态环境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十三）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落实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安置保障政策，加大渔政执法力度，稳妥推进重大水域禁捕退捕，打好重点水域禁渔持久战。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修复，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治理农业包装废弃物污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水域岸

线管护和水生态修复，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完善提升林长制，健全林业生态补偿，落实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坚守林地和湿地保有量，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确保全县 324 万亩林地保有量不减少；持续加强湿地保护，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全力坚守 7.4 万亩湿地保有量不下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十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调整优化农村学校布局，重点发展乡镇中心学校，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完成湘湖中心小学综合楼，南安中学、兴田学校和浮梁镇旧城小学功能馆室配套建设，对鹅湖中心小学、鹅湖中学、经公桥中学、天保学校进行改扩建，分别增加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8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800 平方米以上。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到 2025 年基本普及农村学前教育。积极稳妥推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培养“一专多能”农村小学教师。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设施设备条件，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乡村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在乡镇卫生院推

行医防融合。提升妇幼、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农村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做好健康管理服务。建设全科特岗医生队伍，推行乡村医生“乡聘村用”。优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布局和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数字化建设，完善农家书屋管理机制。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健全城乡一体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加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建立分类分层的救助体系。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农村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完善农村综合便民服务代办点，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医保局、县妇联、县残联〕

（十五）提升农村治理能力，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创新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方式、规范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深化村级民主决策实践和议事协商实践，加强村级议事协商点建设。实施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发挥村民监督作用，杜绝农村“微腐

败”。全面落实依法治县，把安全发展贯穿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乡村。巩固深化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优化乡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化道德模范选树宣传，完善帮扶礼遇制度。坚持“五治”融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乡村，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加强乡村平安志愿者、调解组织和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进乡村两级综治中心实体化、信息化和网格化建设，扩大农村地区视频监控覆盖面。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加强对农村宗教事务管理。完善社会矛盾多元化解和信访稳定联动机制，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态化。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提高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水平，实现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良性互动模式。推进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推广选树成熟模式和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队〕

（十六）推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红色基因传承，在全县乡村深入开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促振兴”宣讲活动。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心建设，推进党的基层阵地资源整合。深入推进“送文化下乡”等惠民利民育民活动，让优秀文艺作品走进乡村、走近百姓。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信用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评活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激励机制，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行动，完善村规民约，发挥积分制的激励约束作用，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深化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启动乡镇殡仪服务站建设，提升改造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团县委〕

四、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十七）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加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运用，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扩大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地押云贷”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建立以乡镇为主体的联审、联办、联批和联合执法机制。王港乡在去年港口村试点的基础上全乡铺开，其他乡镇选择1—2个基础较好的村为试点，推进宅改工作。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机制和信息系统，落实乡镇政府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监管职责，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分类规范解决宅基

地违法违规问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打造乡创基地、文创基地等。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落实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农村集体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十八）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运行机制。强化村党组织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的领导地位，推行村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负责人。鼓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承担或参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通过盘活集体资源、资产，开发农林产业、发展物业经济、开展劳务服务、做大乡村旅游等形式，多渠道拓展村集体经济发展之路。严格落实征收土地留地安置政策，留地比例不低于征地面积的5%，作为村集体发展生产、创业创新、安置就业的建设用地。鼓励金融机构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授信范围，探索集体机动地、经营性建设用地、资产和股权等金融信贷服务试点。县级要制定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报酬与村集体经济效益挂钩的指导意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规范的收益分配办法。力争到2025年所

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至少达到 15 万元以上，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行〕

（十九）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规划与建设。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缩小县域内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壮大县域经济，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按照各乡镇的发展定位，统筹特色产业发展，有序推进中心村建设，合理确定镇域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加快小城镇发展，建设特色小镇。加强乡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使之成为集聚周边人口的重要承载地和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理顺县乡财政分配关系，合理划分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类健全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对乡村两级转移支付力度。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持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服务。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农户依法依规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探索试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

五、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素保障

(二十) 拓宽投融资渠道，保障“三农”多元化投入。建立健全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相适应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财政资金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制定提高土地出让收入支持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比例的实施意见，确保到“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比例达到10%以上。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以产业发展引企业、经济活力靠民间、民生事业包项目、片区开发自平衡的思维，多渠道多方式多办法解决“三农”投入。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投入，形成以财政投入及国有平台投入为引导的可持续投资机制。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鼓励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品范围，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机具抵押贷款，开展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生态产品价值等抵押贷款试点。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建立健全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完善“财政惠农信贷通”工作机制，支持农业担保体系建设，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占比。引导农业产业链核心企业在境内外交易场所上市融资。推动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入农业农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县气象局、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二十一)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乡镇比较优势,合理布局生态涵养区、生产集聚区、生活功能区,优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生产设施的区域分布。推进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与再利用,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鼓励盘活存量农村建设用地,安排不少于5%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农户资格权、农房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原址恢复林地用途的畜禽养殖场异地重建时,依法依规优先使用林地定额。根据乡村休闲观光、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工厂化育秧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机制。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和管理,完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程序。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二十二)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坚持党管人才、党聚人才、党兴人才,完善人才工作体系,营造重才、爱才、惜才、留才氛围,打造高素质人才的集聚地。制定《浮梁县中小学名师锻造工程管理办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轮训。依托高岭中国村村长学院,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整合县域内有资质的电商培训机构,推进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加快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乡村创业环境，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吸引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异地工作乡贤等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选派一批优秀“三农”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任职挂职，选拔一批优秀“三农”干部充实到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落实工资补助待遇，及时奖励乡村振兴领域担当作为干部。出台新时代招商引资政策。搭建创新创业发展平台和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优秀人才落地浮梁，让企业安心发展，人才放心创业，与浮梁陪伴式成长。〔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

六、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二十三）坚持党委书记主抓乡村振兴。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县乡党委要定期研究“三农”工作，听取农村工作汇报，决策农村工作重大事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领导联系、部门和社会力量帮扶、干部挂点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制度。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乡镇党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的先锋。切实加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责

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二十四) 完善乡村振兴推进机制。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和要素保障的要求，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负责的专项小组及相应的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县文旅局、县扶贫办]**

(二十五) 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推进农村基层党建“三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农村基层党建融入农业农村重大任务，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大力发展党员，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班子，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不搞“一刀切”。坚持和完善派驻村第一书记制度。乡镇纪委、村级纪检监察员要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二十六) 强化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健全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将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每年对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评价。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解决基层反映的“表海”“会海”泛滥、“打卡”“考核”一大堆的问题，减轻乡村基层不合理负担。加强乡村振兴宣传，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全县各界之力共同推动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扶贫办〕

中共浮梁县委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